威斯特明斯特信條 威斯特明斯特要理問答 威斯特明斯特小要理問答 和 清教徒思想

威斯特明斯特宗教會議 Westminster Assembly of Divines

時間: 1643-1653, 共舉行會議1163場

解決的問題:基督教與天主教的關係,國王與國會的關係, 英格蘭和蘇格蘭的關係,主教制與長老制的關係,宗教與 政治的關係,國立教會與獨立教會的關係,國家與教會的 關係

與會人員: 4派共121人, 安立甘派, 長老派, 獨立派, 伊拉斯特派

威斯特明斯特宗教會議 Westminster Assembly of Divines

通過《威斯特明斯特標準》Westminster Standards,包括《公共崇拜目錄》Directory for Public Worship《威斯特明斯特信條》Westminster Confession of Faith《威斯特明斯特大要理問答》Westminster Larger Catechism《威斯特明斯特小要理問答》Westminster Shorter Catechism等

清教徒運動特色

清教徒運動是宗教運動 清教徒運動是道德運動 清教徒運動是改革運動 清教徒運動是國際運動 清教徒運動是少數派運動 清教徒運動是平信徒運動 清教徒運動是聖經運動 清教徒運動是政治經濟運動

清教徒運動是宗教運動

對於每個清教徒而言,首要目標是按照聖經淨化教會,在 教義、敬拜和治理上改革教會,去除英格蘭教會中仍然殘 餘的羅馬天主教影響,消除英格蘭專制君主對教會的干預 和控制,使每個人都能夠按照聖經和良心自由地敬拜神

清教徒運動是道德運動

清教徒具有極強的道德意識,他們把什麼是善,什麼是惡視為最重要的問題,把生命視為持續不斷的善與惡之間的爭戰,人或是站在神這一邊,或是站在撒旦這一邊,沒有中間立場。

清教徒男人以敬虔、誠實、持重、勇敢著稱,婦女則是以虔誠、貞潔、賢淑、簡樸著稱。清教徒家庭生活注重次序,同時又充滿聖潔之愛帶來的美麗、平安、甜蜜和溫馨。

清教徒運動是改革運動

清教徒不因循守舊,更不會認同現狀,他們的目標就是根據神的聖言不斷地改革自身,清教徒要求家長要不斷改革家庭,牧者要不斷改革教會,從政的要不斷改革國家。清教徒要求在社會各個領域積極行善,消除不義。

清教徒運動是國際運動

清教徒遊歷各國,突破民族、國家、地域和歷史的疆界, 吸取各個文化的精華,形成自己的特色。並且也影響外界, 美國、加拿大、澳大利亞、匈牙利、韓國教會都有受到清教徒神學影響。

清教徒運動是少數派運動

清教徒雖然在英格蘭議會中取得強大的影響力,但是就人數而言,從來沒有占大多數,很多時候還受到迫害。清教徒並不經常哀歎教會和社會的敗壞,而是時刻省察自己,認識自己的軟弱,從自身做起。

清教徒運動是平信徒運動

清教徒最大的熱情就是向民眾教導神公義的律法,很多牧者每週都深入教區的各個家庭,幫助和督促家長帶領家庭敬拜和要理問答,使平信徒在文化、道德和宗教上不斷上進。

清教徒注重教育,牛津大學和劍橋大學是英格蘭清教徒的搖籃,哈佛大學、哥倫比亞大學也是清教徒創建的。對於清教徒而言,要把自己還沒有辨別能力的孩子送給不信主的人去教育是不可思議的。所以清教徒熱衷興辦基督徒學校,讓後代接受合乎聖經的敬虔教育。

清教徒運動是聖經運動

清教徒相信聖經有來自神的權威,首先要明白,其次要遵行。

無論何時,我們都應該將神的話語作為標尺,放在面前。 聖經之外,別無所信;聖經之外,別無所愛;聖經之外, 別無所恨;聖經之外,別無所為。

清教徒以聖經為絕對的、客觀的、超過經驗的至高標準來規範自己,改變自己去以聖經的標準行事為人。

清教徒運動是政治經濟運動

清教徒不會把政治和宗教截然分開,相信沒有政治上的自由也不會有宗教上的自由,如果公民沒有集會的自由也不會有聚會敬拜的自由。

清教徒既反對國王的專權,也反對主教的專權,既反對國家的專制,也反對教會的專制。教會和大學應當為社會培養富有正義精神的法官和政治人才,如果敬畏神的人不去關心公共事務,就會任憑那些邪惡的人橫行霸道。

第 1 章 論聖經 The Holy Scripture 第 2 章 論上帝和三位一體 God and the Holy Trinity 第 3 章 論上帝永遠的預旨 God's Eternal Decree 第 4 章 論上帝創造之工 Creation 第 5 章 論上帝護理之工 Providence 第 6 章 論人的墮落、罪惡和刑罰 The Fall of Man, and Sin and Its Punishment

第 7 章 論上帝與人所立的約 God's Covenant with Man 第8章論中保基督 Christ the Mediator 第 9 章 論自由意志 Free Will 第 10 章 論有效的恩召 Effectual Calling 第 11 章 論稱義 Justification 第 12 章 論兒子的名分 Adoption.

第 13 章 論成聖 Sanctification 第 14 章 論得救的信心 Saving Faith 第 15 章 論悔改得生 Repentance Unto Life 第 16 章 論善行 Good Works 第 17 章 論聖徒的堅忍 Perseverance of the Saints 第 18 章 論蒙恩與得救的確信 Assurance of Grace and Salvation

第 19 章 論上帝的律法 The Law of God 第 20 章 論基督徒的自由和良心的自由 Christian Liberty and Liberty of Conscience 第 21 章 論基督教的敬拜和安息日 Religious Worship and the Sabbath Day 第 22 章 論合法的起誓和許願 Lawful Oaths and Vow 第 23 章 論政府官員 The Civil Authorities 第 24 章 論結婚與離婚 Marriage and Divorce

第 25 章 論教會 The Church 第 26 章 論聖徒相通 Communion of the Saints 第 27 章 論聖禮 The Sacraments 第 28 章 論洗禮 Baptism 第 29 章 論聖餐 The Lord's Supper 第 30 章 論教會的懲戒 Church Discipline

第 31 章 論教會的總會和會議 Synods and Councils 第 32 章 論人死後的狀態和死人復活 The State of Men after Death, And the Resurrection of the Dead 第 33 章 論最後的審判 The Last Judgment.

聖經的必要論和封頂論

一、雖然,天然本性之光(light of nature)、創造、護理之工能夠「彰顯神善良、智慧、權能,叫人無可推諉」,卻仍不足以使人認識神及其旨意到「能夠得救」的程度。所以神樂意多次多方將自己啟示給祂的教會,並向教會宣佈祂的旨意,之後為了更加保守、傳揚真理,更加堅立並安慰教會,去抵擋肉體的敗壞、撒但與世界的邪惡,神就使祂的啟示被全部記載下來,因此聖經是絕對必要的,因為神先前啟示祂旨意給祂百姓的方法,如今已經不再有新的啟示了。

聖經的卷目論和默示論

二、所謂「聖經」,或說「記載下來的聖言」,包括舊新約全書,即舊約39卷,新約27卷(書卷名從略)。這些書都是神所默示的,要作為信仰與生活的準則。

聖經的旁經論

三、通稱為「旁經」(Apocrypha)的各卷書,既不是神的 默示,也就不屬聖經正典,所以在神的教會中沒有權威, 至多只能當作是人的作品來對待或使用。

聖經的權威論

四、聖經的權威理當被信服,這權威不在乎任何人或教會的見證,乃完全在乎神(祂就是真理的本身)。神既是聖經的作者,所以我們應當接受聖經,因為聖經是神的話。

聖經的自證論和無謬論

五、我們可能因為教會的見證而受到感動與影響,因而高舉聖經、敬重聖經,對聖經屬天的性質、教義的功效、文體的莊嚴、各部的一致、整體的要旨(將一切榮耀歸給神)、對於人類惟一得救之道的完整彰顯,和其他許多無比卓越、全然完美之處,都足以證明聖經本身就是神的話。雖然如此,最讓我們完全確信聖經是無謬的真理,有屬神權威的原因,乃是由於聖靈在我們裡面動工,聖靈「藉著且伴隨著」神的話在我們心中作見證。

聖經的全備論、光照論、常識論

六、神全備的旨意,包括神自己的榮耀、人的得救、信仰 與生活等一切的知識, 若不是明明記載在聖經裡, 就都是 已經從聖經引申出來正當且必要的結論; 所以無論在任何 時刻,不論是假藉聖靈的新啟示,或憑藉人的遺傳,都不 可以加添聖經的內容。然而,我們承認:為了明白聖經中 所啟示的得救之道,上帝的靈在我們內心的光照是必須的; 某些關於敬拜神、教會治理的處境, 與人類一般處世為人 有相通之處, 這時我們要按照聖經的總規則(這是我們隨 時隨刻要遵守的),憑著人的天然之光、以基督徒的慎思 明辨來安排。

聖經的明晰論

七、聖經的內容並非每處都同樣的清楚,也並非對所有人都同樣的明白,但凡是有關得救所必須知道、必須相信、必須遵守的事,都已經在聖經的某些章節中解釋得非常清楚明白了,不但是有學問的人,就是無學問的人,只要用正常的方法去讀,就能得到充分瞭解。

聖經的文本論、保守論、翻譯論

八、舊約是用希伯來文寫成(這是古時神選民的母語), 新約是用希臘文寫成(這是當時各國最通行的語言)都是 受神直接的默示,而且經過歷世歷代,在神以獨特的方式 看顧與護理之下,保持其純正,所以是真確的;因此一切 信仰上的爭議,教會最後都要以聖經為最高依據。但因神 的百姓並不都通曉聖經的原文,可是他們都有權利,也有 興趣讀聖經, 而且神吩咐他們要以敬畏神的態度誦讀和查 考聖經: 所以凡聖經所到之處, 都應當譯成當地通行的語 言,使神的話可以豐豐富富地存在眾人心裡,他們就可以 用神所喜悦的方式敬拜祂, 並可以因聖經所生的忍耐和安 慰得著盼望。

聖經的釋經論

九、解釋聖經有一個絕對無誤的法則,就是以經解經(the Scripture interprets itself)。所以當我們對任一處聖經的真實完整意義(每處聖經只有一個意思,而非多重含意)有疑問時,就當查考聖經其他比較清楚的經文,以明白其真義。

聖經的決定論

十、一切信仰上的爭論、教會會議一切的決議、古代作者的意見、人的教導、個人屬靈的領受等事務,都應當以聖靈在聖經中所說的話作為最高的裁判,如此的裁決,我們都當誠服。

威斯特明斯特要理問答

威斯特明斯特會議在製定 《威斯特明斯特信條》的同時, 也起草、通過了兩個要理問答。大要理問答於1648年7月完 畢。根據當時歐洲大陸改革宗教會的習慣,大要理問答用 於在教會講壇上公開講授,而小要理問答則用於在家庭裡 教育孩子。

根據威斯敏斯德會議的記錄,《大要理問答》的製定先於《小要理問答》,其中的每個問答都是在會議上逐個討論通過的。主要作者是安東尼·塔可尼博士 (Anthony Tuckney),他是當時劍橋大學的副校長、神學教授。這個要理問答是對信條的解釋和補充,特別是在基督徒倫理方面,其詳盡性超過宗教改革時期其他任何改革宗信條,是改革宗神學解釋十誡的經典之作。

威斯特明斯特要理問答

大要理問答是為那些信心上比較成熟的人預備的,在教義界定上更精確,更全面。《小要理問答》更多地集中於教導初信者明白基本要道,注重個人的層面;《大要理問答》更多地註重基督徒生活的群體性方面,多處談及教會,都是《小要理問答》不曾涉及的。

《大要理問答》與《小要理問答》架構相同,也分為三個部分。第一部分為序言部分,從第1問至第5問,論及人生的首要目的、上帝的存在、上帝的聖言。第二部分論及人當信什麼,從第6問至第90問。第三部分論及人當怎樣行,從第91問至最後196問。

威斯特明斯特大要理問答196問

- 1問 人最主要, 最崇高的目的是什麼
- 2問 神的存在是如何顯明的
- 3問 神的聖道是什麼
- 4問 如何顯明聖經就是神的道
- 5問 聖經主要的教導是什麼
- 6問 聖經顯明哪些有關上帝的真理
- 7問 上帝是誰
- 8問 上帝是獨一的嗎
- 9問 上帝有幾個位格
- 10問 上帝的三位格各有何特性
- 11問 聖子和聖靈是與聖父同為上帝,是如何彰顯的
- 12問 上帝的預旨是什麼
- 13問 上帝對於天使與人類, 所特別預定的旨意是什麼
- 14問 上帝怎樣實施祂的預旨
- 15問 上帝的創造之工是什麼

威斯特明斯特大要理問答 196問

1問:人生最重要、最崇高的目的是什麼?

答:人生最重要、最崇高的目的就是榮耀上帝(羅11:36;

林前 10:31), 完全以祂為樂, 直到永遠(詩73:24-28;

約 17:21-23)。

2問:如何曉得有上帝存在呢?

答:人心中的自然之光,和上帝的作為,都在明明地宣告上帝的存在(羅1:19-20;詩 19:1-3;徒17:28);但是,人要得救,惟獨上帝的聖言和聖靈才能充分、有效地向人啟示祂(林前2:9-10; 提後3:15-17;賽59:21)。

3問:上帝的聖言是什麼?

答: 舊新約聖經就是上帝的聖言(提後3:16;彼後1:19-

21), 是信仰與順服的惟一準則(弗2:20; 啟 22:18, 19;

賽8:20; 路16:29, 31; 加1:8-9; 提後3:15, 16)。

威斯特明斯特小要理問答107問

- 2 引言
- 2.1 問答1 人生的首要目的是什麼?
- 2.2 問答2 神已經賜下什麼準則,指教我們如何榮耀祂,以祂為樂?
- 2.3 問答3 聖經主要教導的是什麼?
- 3 第一部分: 我們該信什麼 一、神是怎樣的神
- 3.1 問答4 何謂「神」
- 3.2 問答5 上帝是獨一的嗎?
- 3.3 問答6 神有幾個位格?
- 4二、神曾作了什麼
- 4.1 問答7 神的旨意是什麼?
- 4.2 問答8 神怎樣執行祂的旨意?
- 5 三、創造
- 5.1 問答9 創造之工是什麼?
- 5.2 問答10 神如何創造人?

威斯特明斯特小要理問答 107問

一問:人生的首要目的是什麼?

答:人生的首要目的就是榮耀上帝,並以他為樂,直到永遠。

詩86: 9; 賽60: 21; 羅11: 36; 林前6: 20; 10: 31; 啟 4: 11

二問:上帝賜給我們什麼準則以指導我們榮耀他,並以他為樂呢?

答: 記載於舊新約聖經中的上帝的話語,是指導我們榮耀他,並以他為樂的惟一準則。

太19: 4-5; 創2: 24; 路24: 27, 44; 林前2: 13; 14: 37; 彼后1: 20-21; 3: 2, 15-16

基於威斯特明斯特標準的主日講道

Lord's Day 主日	WLC <u>大要理问答</u>	WSC <u>小要理问答</u>	WCF <u>威斯敏斯特信条</u>	Topic 主题
1	1	1	XVI. 2	上帝的荣耀和人的目标
2	2,3,4,5	2,3	Ι	启示
3	6,7	4	II. 1-2	上帝的属性
4	8,9,10,11	5,6	II. 3	三位一体
5	12, 13, 14	7, 8	III	上帝的全能和定旨
6	15, 16, 17	9, 10	IV	创造、天使和人
7	18	11	V	护理